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0年0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0年0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路鹏】

【陈作涛】



【曲静渊】

2020年08月18日